

金融危机下构建我国金融安全体系研究

冯翠英

(新疆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2)

[摘要] 美国金融危机始于 2007 年夏季, 之后迅速蔓延到世界各主要经济体, 对我国经济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本文以金融危机的反思为切入点, 分析构建我国金融安全体系, 应该稳步推进国家金融安全体系改革, 强化中央银行监管能力, 增强对金融创新风险防范的能力, 构建全方位监控体系, 防范国际资本抽逃风险。

[关键词] 金融危机, 金融安全, 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 F83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70X(2010)01-0014-03

2007 年 2 月汇丰控股和新世纪金融先后发表声明, 由于美国次级贷款市场存在的问题, 公司出现大量亏损, 拉开了美国次贷危机的序幕。美国的次贷危机出现一年后, 演变成金融危机, 继而波及全球引发全球性经济危机。既有挪威偏僻小岛财政破产和冰岛政府的财政巨额亏损, 也有百年世界顶级金融巨头的破产倒闭, 被政府接管。此次的金融危机中所暴露出来的金融安全问题值得关注。

一、经济全球化下的金融安全

从广义来看, 金融安全是指一国金融体系的平稳运行以及由金融的平稳运行所形成的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和稳定发展。联系经济全球化, 金融安全则是指在开放经济条件下一国如何防止金融乃至整个经济受到来自外部的冲击, 引发动荡并导致国民财富的大量损失。目前, 经济的全球化发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 冲击现有的金融制度, 变革原有的金融运作和管理方式, 金融安全问题日显重要。

二、美国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

美国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中国投资者的资产损失。中国金融机构、企业、包括个人在美国持有有一定规模的证券资产, 其中多数是机构和公司债券、股票等。中国银行业在美国的债券投资不可避免地遭受损失。截至 2008 年 6 月末,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持有房利美和房地美相关公司债券 310 多亿美元, 其中持有两公司担保的债券 170 多亿美元, 持有两公司发行的债券约 140 亿美元。同时中国投资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 30 亿美元账面亏损已逼近 25 亿美元, 亏损高达 84%。比如雷曼公司债券是全球主要固定收益产品之一, 根据已批露的信息, 至少有 7 家中资银行持有雷曼债券或对雷曼的贷款债券。雷曼公司破产导致其股权价值近乎化为乌有, 据有关测算, 雷曼高级债券可能的损失为票面价值的 20%—40%, 次级债券将高达 96.5%。

由于对美欧的外贸出口约占我国对外出口的

[收稿日期] 2009-10-22

[作者简介] 冯翠英(1981-) 女, 甘肃武威市人, 新疆财经大学 2008 级金融学院研究生。

40%，外需减少对我国的影响已经很明显。从经济先行指标看，去年7月份以来，已连续五个月下滑，财政收入增长率下降。从货币角度来说，名义贷款增长率减去PPI后的实际贷款增长，2008年7至9月份平均增长5%，2007年同期是14%左右。这表明，我国经济下滑势头不可小视。表面上看，我国GDP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因为我国内需还尚未充分激活，未来通过扩大国内消费来刺激经济发展的潜力还很大，但是目前看这一经济发展趋势还需要较长的时间。

三、我国金融安全系统的问题

(一) 商业银行资产潜在风险较大

商业银行防范风险的机制没有很好建立，不能动态跟踪检查贷款质量，在贷款“三查（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执行情况中，贷后检查情况较差，“重贷轻管”的倾向比较突出。中国的银行37%—50%的贷款是给中高风险企业的——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和贸易服务部门。这些企业的不良贷款率为6%—12%，是其他低风险贷款不良贷款率的4—5倍。此外，我国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在经过近几年的高度发展后，也开始进入国际公认的风险暴露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也潜伏着较大的风险，其不良贷款率已经开始上升。

(二) 存款保险制度缺乏

存款保险制度具有两项基本功能，一是赔付破产银行的存款人，二是负责承担处置破产银行的事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避免对社会和金融体系造成重大冲击。随着中国金融业不断开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竞争中亏损，出现清偿性风险甚至是引发经营危机的市场退出现象肯定会发生，然而目前中国尚未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中国长期以来一直实行一种隐性的存款担保制度，在经营不善的金融机构退出市场的过程中，由中央银行和地方政府承担个人债务清偿的责任。这种由政府承担损失的方式，不仅给各级政府财政带来了沉重负担，更导致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的严重扭曲，而且对于金融机构的经营存在负面的消极鼓励。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金融机构经营不善或倒闭破产的可能性增加。而存款保险制度的缺失，使中国的金融安全缺少缓冲和保障机制。

(三) 社会信用基础薄弱

我国企业信用较差，成为金融体系防范风险的主要困难。银行因此不愿意增加贷款，化解不良贷款的工作进展很缓慢，有的金融机构甚至发生了支付危机和信用危机。社会信用基础较差，突出表现在企业逃废银行债务严重，有的企业抗还本金，拒付利息，甚至借兼并或破产之机，“悬空”所欠银行的债务。

(四) 金融监管相对滞后

我国金融市场监管滞后于金融市场本身的发展，存在外部监管代替内部监管的倾向，金融监管效率较差。长期以来，我国金融监管的计划经济特征比较突出，证券市场规范性不够，采用“审批制”管理方法，隐含着一定的市场风险，保险市场无序竞争，违规现象严重。因此，完善证券市场，保险市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此外，金融机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不健全，加上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风险缺乏动态监管，尚未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尤其是非现场监管信息的及时性和透明度较差，潜在金融风险不能得到及时监测和有效防范。

(五) 国际游资自由进出使外部风险因素放大

当外资大量流入时，国内金融资产价格便会大幅上升，甚至出现泡沫；一旦出现外资大量出逃，相关金融资产价格就会大幅下降，由此可能引发潜在金融风险，甚至产生金融安全的潜在威胁。开放条件下，金融创新产品的推出，新的金融工具（证券投资，期货，期权交易）的广泛使用，国际游资投机获取利差的机会有所增多，游资的“大进大出”，可能给我国金融安全带来极大的潜在威胁。

四、构建我国金融安全体系的对策

(一) 推进国家金融安全体系改革

金融危机表现为货币危机、银行危机、债务危机、偿债危机、经济危机。实际上，它常常内生于金融体制内部，由不完善的金融制度所引起，它是不健全的金融体制潜在风险的结果。完善的金融体系是抵制国际游资和金融危机传递的重要制度基础，金融安全体系改革是长期和艰巨的系统性工程。监管者要有全局观念，要根据机构、市场、工具的发展推动改革进程，提高金融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第一，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金融安全体系改革。改革必须从保障国民经济金融安全的战略高度出发，突破现

行体制和机构的条条框框,建立与金融市场和业务发展兼容的安全体系。第二,必须建立我国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制度对于金融安全意义重大,必须抓住目前经济金融大局稳定的有利时机快速推进,赋予保险机构必要职责,加强金融监管力量。第三,必须建立金融安全支柱之间密切和富有弹性的联合沟通机制,强化机构之间的配合协作,增强整个安全体系应对分析的稳健性。

(二)强化中央银行监管能力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能力的增强是构建金融安全系统的核心。从目前现实出发,中央银行要在以下方面有效发挥作用,加强自身监管能力。一是把防范风险作为监管的根本任务,避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中央银行要通过自身的有效监管与业务指导,加快社会普遍关注的金融安全建设,确保一方金融平安,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奠定良好的环境,基本化解部分中小金融机构存在的支付风险;二是把住市场准入关,严防乱设金融机构,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市场效率,同时要有限度地鼓励金融同业竞争,以此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运行,准确把握竞争与效率的“度”,保证竞争公平,合理、有序,既能够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又能够有效引导市场主体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创新步伐和适应竞争环境的能力;三是理顺银企、银政关系,中央银行要与各主管部门保持经常性地沟通和

联系,监督各方行为,努力减少政府的干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正常的银企、银政关系,防止出现社会性的信用危机,为金融机构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系统的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四是在金融市场的开放过程中,要注意防范和分散国际金融市场风险,金融市场日渐开放,要把防范风险置于首要位置,否则将中国的金融业造成极大的危害。

(三)构建全方位监控体系,防范国际资本抽逃风险

全面梳理、评估现行外汇管理体制和政策,做好国际收支形势逆转的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有关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尤其注意汇率、利率的变化趋势,及时预测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密切跟踪国际金融形势变化,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监测预警机制和外汇账户系统,实现对全口径外汇收支的全程监控,及时预警;健全和完善对外商投资、外债重点单位的定点监测,及时准确了解其在外汇收支、结售汇、外债借用等方面的情况,及早预见境外资金流出流入方向,防止非正常资金通过企业跨境流动;完善国际金融统计,加强会计与信息披露的国际合作和标准化;以“巴塞尔协议”为核心,加强与发达国家的合作与交流,国际资本流动风险监管经验,加强对跨国金融机构或跨国经营业务的国际监管合作,维护国际金融安全稳定。

[参考文献]

- [1] 何德旭,郑联盛.从美国次贷危机看金融创新与金融安全[J].国外社会科学,2008,(6).
- [2] 罗斯丹,张伟伟.当前我国实体经济与金融安全关系研究[J].经济纵横,2009,(4).
- [3] 王皓洁,冯德连.我国金融安全的影响因素及对策[J].北方经济,2007,(6).
- [4] 赵景爱,孙丽青.关于我国金融安全问题的思考[J].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07,(3).

On Conceiving Chinese Financial Security System under Financial Crisis

FENG Cui-ying

(Xin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rumqi, Xinjiang 830012 China)

Abstract: Therefore, in order to conceive Chinese financial security system in a thoroughly opening financial market, advancing steadily the reform of national financial security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bility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strengthening the ability of the warning risks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conceiving supervision system, guarding the risks of flowi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are absolutely necessary.

Key words: financial crisis, financial security, financial supervision

[责任编辑 陈会荣]